

臺南市 107 年度國民教育輔導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輔導小組

「合唱教學應用與實務」教學工作坊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107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二)107 年度臺南市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二、目標：

(一)配合藝術與人文領域研究及教學工作暨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能力。

(二)促進領域教師合唱教學專業成長，提升領域教師專業能力與教學知能。

(三)從實務體驗中，熟悉合唱教學技巧，並了解各類別合唱曲目之詮釋技巧。

(四)透過聘請專業合唱指揮之指導，增進音樂教師的合唱專業知能，並期在過程中彼此交流，交換教學心得，改進教學技巧及方法，進而提昇音樂教學品質。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與人文領域工作小組。

六、研習地點：臺南市北區文元國小(五樓視聽教室)

七、研習日期及內容：

「合唱教學應用與實務」教學工作坊(名額：60 人)

107 年 9 月 14 日至 108 年 01 月 11 日學期中每週五下午 1:50~3:50 共 18 次課程。

	年	月	日	備註
107 學年第一學期	107	09 月	14. 21. 28	1. 每週五下午 1:50~3:50 2. 共 18 堂 3. 共研習 36 小時
		10 月	05. 12. 19. 26	
		11 月	02. 09. 16. 23. 30	
		12 月	07. 14. 21. 28	
	108	01 月	04. 11	

時間	課程內容	授課教師	研習地點
13:50~15:50	(一)發聲指導。 (二)和聲理論。 (三)合唱技巧。 (四)如何選曲。 (五)基礎合唱指揮。 (六)合唱作品賞析。 (七)不同風格之樂曲詮釋。 (八)合唱音樂之趨勢與演變。 (九)音樂會排練。(暫定) (十)成果演出。(暫定)	楊宜真	臺南市北區 文元國小 (五樓視聽教室)
15:50 ~	賦歸		

八、講師簡介：

指揮：楊宜真老師

台南市人，自幼即受到各合唱指揮家啟蒙，曾師事李瑪寶、沈新欽、陳雲紅、Andrew Megill、James Jordan、Joe Miller 學習合唱指揮。2006 年前往美國西敏合唱音樂學院 Westminster Choir College 合唱指揮研究所就讀，在校期間以極優異表現，於該校擔任 Westminster Choir 助理指揮，擔任助理指揮期間，並與 Kurt Masur 大師、紐約愛樂交響樂團等多位世界著名大師合作演出，啟發其對國際合唱藝術的宏觀視野。2008 年以第一名優異成績畢業歸國。

獲獎無數，從學生時期即嶄露頭角，大一時即擔任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生指揮，即連續兩年獲得全國音樂比賽首獎第一名。精通兒童合唱團及青少年合唱團的合唱教學，擔任大元國小合唱團指揮期間，連續五年榮獲台中縣及台灣區音樂比賽首獎第一名，2002 年並前往參加第二屆世界奧林匹克合唱大賽，榮獲兒童組初賽金牌獎、決賽銀牌獎。於 2011 年、2012 年指揮彰化高中合唱團參加全國鄉土歌謠福佬語系合唱比賽，榮獲特優第一名的殊榮。

自 2008 年歸國後即擔任台中室內合唱團藝術總監一職，台中室內合唱團迅速拓展成為中部頗具盛名的超大規模合唱團，包括台中室內合唱團混聲團、台中室內女聲團、台中少年兒童團、Choco Lava 人聲樂團、中部合唱中心，並連續獲得十年台中市傑出演藝團隊殊榮，2014 年在各界頂尖藝文團體競逐中脫穎而出，榮獲第三屆台中表演藝術最高榮譽「金藝獎」，同時擔任國家歌劇院形象代言。2012 年帶領台中室內合唱團參加第七屆世界合唱大賽，榮獲公開賽民謠組金牌獎。2016 年指導台中室內合唱團參加全國社會組合唱比賽，同時囊括了男生組、女聲組、混聲組三項金質獎冠軍；2017 年再度獲得混聲組金質獎冠軍。並與國家交響樂團(NSO)和國立台灣交響樂團(NTSO)合作，擔任合唱團指導，演出各類大型合唱交響作品。

2013 年與一群志同道合的伙伴成立中部合唱中心，並擔任藝術總監一職，以立足台中、放眼國際的視野，串連北中南合唱資源，每年開辦數十場研習、講座，邀請國內及國外眾多合唱大師，以提升中部地區合唱音樂素養；連續六屆舉辦暑期兒童合唱營隊，為每年中部暑期最大的音樂盛事；開辦偏鄉合唱師資培訓講座，以改善偏鄉合唱師資問題。並率領台中室內合唱團於全台灣安養院、醫院、偏鄉進行巡迴演出，期以優美歌聲撫慰人心。

現任中部合唱中心藝術總監、台中室內合唱團藝術總監暨指揮、台南府城教師合唱團指揮、台中少年兒童合唱團指揮、逢甲大學合唱團指導老師、台中韻聲合唱團客席指揮、台灣合唱協會理事、台灣國際達克羅士音樂節奏研究學會顧問，合唱教學研習講師、音樂比賽評審，並於國立清華大學兼任講師。

九、研習對象：本市各公私立中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合唱團指導老師、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或非專長授課教師。具備基礎英文、視唱、樂理及發聲能力或對合唱教育有興趣之教育相關人員等，並須經考試審核通過，亦歡迎外縣市教師報名參加考試審核。

- 十、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證明，但若缺席六分之一以上者，則不予核發。
- 十一、報名時間：請逕至臺南市教網中心學習護照系統報名，[研習代號：215376 號](#)。
- 十二、研習費用：除了爭取教育局等相關單位專業社群發展補助經費外，因研習運作所產生的相關費用，應由參加學員每人平均負擔。（研習開辦後統一說明。）